

人質疑備載容量不足真相究竟為何？

六、更有甚者，據了解，台電公司約已於 10 年前在協和電廠跟西門子公司執行發電機轉子重繞，結果不僅失敗，還讓機組無法運轉長達 1 年多，在此情況下，台電公司居然再度以獨家議價方式辦理此失敗經驗，箇中原因為何？應立即專案徹查之。

七、綜上，核能機組既然是發電成本較低的配置，核一廠一號機就不應於夏季用電高峰仍處在歲修狀態，倘若此歲修延宕確實起因於西門子公司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延宕，則行政院應責令台電公司立即追償損失，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研議是否停權或為其他適法處分。更有甚者，當世界主要電廠發電機定子重繞工程皆已改為價格標（競價機制），台電公司卻以天價獨家議價之舉，也應專案調查背後原因為何？並將檢討報告及後續處理方式公告周知，以避免外界對能源管理之諸多批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二）本院廖委員國棟，為本年台電公司核一廠一號機歲修延宕一個月以上，再加上 6 月底核二廠又臨時發生跳機意外，導致台灣電力備載容量僅剩餘 6% 之嚴重能源安全事件，惟經查即便電能開發方案迫在眉睫，但像是經行政院核定之通霄火力電廠開發案，迄今卻仍無法照進度執行，行政院不僅自我延宕國家重大電能開發方案，更易遭外界詬病政府僅重核四卻不顧其他電力開發的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按，能源安全事涉產業發展、民眾日常生活及國家安全，故世界各國都將能源安全及電力供應提升至國家政策位階，台灣亦不例外。是以，電力開發乃中央政府核定之重大政策，任何電力開發一經行政院核定，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有配合執行的必要，行政院更應積極協調，嚴控進度，此乃行政院的責任，更是各部會的義務。

二、惟查，台灣地區各項電能開發方案中，經行政院核定但卻嚴重推遲進度者首推通霄火力發電廠案。更有甚者，依據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內部推算，若通霄計畫持續延宕 1.5 年、2 年至 2.5 年，則到了民國 108 年，台灣地區備載電力將僅剩下 12.8%、11.0% 及 9.3%，屆時台灣將面臨嚴重的缺電和限電危機！政府若不正視此問題，將嚴重衝擊台灣經濟發展及民眾日常生活的便利性。

三、更有甚者，上述備載容量的數據還是建構在核四廠於 106 年 7 月完成商轉的前提之下，但核四是否能如期商轉仍在未定狀況。遑論若再發生今年 6 月核一廠歲修進度延遲及核二廠跳機的意外事故，屆時台灣若沒有通霄電廠加入運轉，若遇到意外事故，不僅沒有任何備載容量，還會出現嚴重的缺電、停電危機。由此可知，行政院所核定通霄火力電廠案，乃能源開發方案中的重要計畫，具有客觀性、迫切性及必要性，對此行政院有責任積極溝通

、排除困難並落實預定之開發建廠進度。

四、據悉，通宵火力電廠進度遲延乃源於地方政府意見，對此行政院應在推展既定進度的同時，積極主動協助地方政府，或以行政院的高度，針對地方政府關切事項給予跨部會協調及明確回覆，而非暫緩本計畫，又任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單獨面對地方對中央跨部會之需求。如此不僅不能解決地方政府困境，也將延宕涉及全國能源安全的通宵火力電廠能源開發進度，更可能讓民間抨擊政府只重視核能，卻忽視其他電能開發方案，徒增核四公投爭議所面對的困擾。

五、綜上，能源安全乃國家重大政策，經行政院核定之能源開發計畫，更不宜過度延宕，行政院也有義務管考電能開發進度，以維護民眾生活及產業發展。在上述原則下，通宵火力電廠事涉台灣 105 至 108 年備載容量急遽降低的風險，此乃嚴肅之國安層級能源安全議題，不宜再有延宕。是以，本席特要求行政院積極辦理通宵火力電廠案，相關進度不宜再有遲延，並應於推展建廠進度同時，積極跨部會協商的模式與地方政府溝通取得共識，而非現行治絲益棼的延宕進度處理模式，才能確保電能穩定開發，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四十三) 本院廖委員國棟，為前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康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因該辦法將已遭母法刪除之「藥價基準」死灰復燃，又未依據二代健保法第 46 條制訂「市場交易」、「合理調整」及「合理價格」之定義，且長期未建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品質指標，連帶導致合理價格的定義莫衷一是，特要求行政院應立即督促衛生福利部立即建立藥物品質認定及給付指標，以縮小品質及價格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查，二代健保立法時，在藥價支付及調整部分，因藥價基準廣受產官學界批判，像是衛生署前藥政處長，現任考試委員胡幼圃教授等都大聲疾呼藥價基準到了改革的時候，故本院新制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刪除一代健保「藥價基準」，改訂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也於同條要求該標準之制定，應以被保險人醫療需求及醫療品質為原則。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則明文規定：「保險人應依市場交易情形合理調整藥品價格；藥品逾專利期第一年起開始調降，於五年內依市場交易情形逐步調整至合理價格。」，由上開各條文規定可知，主管機關應依據醫療需求及醫療品質制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而在該標準中，則一併執行母法第 46 條逾專利期藥價調整時，則就法律中幾項不確定用語制定明確、可操作之定義，此為母法第 46 條第 2 項所明定，也是依法行政之展現。例如：市場交易情形應如何蒐集？應蒐集哪些市場交易資料？專利除屬地主義外的範圍應包含哪些？合理價格又應